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66 號 8 樓(VIC 教育訓練中心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數計 13,702,54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017,870 股之 65.19%。

列席:董事郭啟銘先生、董事楊健智先生、董事林顯郎先生、獨立董事鄭中人先生、林恒昇

會計師。



羅帽

主席:郭啟銘 董事長

紀錄:楊雅英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一○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一○五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詳附件三)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詳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 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2.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 4.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 5.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702,546 權,贊成權數 12,695,54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2.6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7,000權,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五年度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1,122,028 元,無盈餘可供分配。

2.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702,546 權,贊成權數 12,695,54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2.6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7,000 權,本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申請股票登錄上櫃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規劃,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 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登錄上櫃之申請。

2.相關登錄上櫃時程及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之。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702,546 權,贊成權數 12,695,54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2.6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7,0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上櫃掛牌現金增資新股作為上櫃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為配合初次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 股數擬以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辦理承銷,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來源。
 -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本次發行之新股將保留10%~15%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認足。其餘股份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與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 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

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 謹提請 討論。
-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702,546 權,贊成權數 12,695,54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2.6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7,0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 閱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702,546 權,贊成權數 12,695,54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2.6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7,0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相關法令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702,546 權,贊成權數 12,695,54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2.6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7,0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702,546 權,贊成權數 12,695,54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2.6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7,0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原任董事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2.本次補選董事一席,新選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日 (108年06月06日)止。

3.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巫錦和	0	學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學士 大同工學院電機研究所 碩士 經歷: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現職: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户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L10272****	巫 錦 和	12,695,546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 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謹提請 討論。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內容如下:

新任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巫錦和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3,702,546 權,贊成權數 12,695,54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2.6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07,0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點四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近年物聯網概念普及,使萬物聯網的需求升溫,也帶動雲端平台應用的催生;物聯智慧以優於業界之連線軟體技術協助物聯網硬體產品製造商布局物聯網 M2M(Machine to Machine)市場,採用本公司技術之相關品牌產品已遍布全球。一〇四年初正式推出「Kalay 雲端服務平台」,使各類聯網產品不但具備連線上網功能,更進一步以進階物聯網雲端功能提供終端使用者更多應用服務。物聯智慧經過營運型態轉型,現以純軟體公司之型態為客戶提供服務,專注於優化連線技術,並積極研發新產品與創新服務模式,回顧一〇五年度,公司全年度營收水準較一〇四年度成長,顯示市場拓展已現成效。以下茲就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53,502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07,826 仟元成長 42%,本公司之稅後淨損亦因而縮減 18%;由於本公司致力於強化核心技術與 Kalay 平台雲端服務之多樣性及完整性,並能精確與目標客戶及市場建立合作關係, 包含智慧家庭及車聯網領域之聯網影像應用市場拓展皆有明顯成果,營運內容及體質亦有顯著改善,並有以下營運實績之顯現:

- 1. 本公司擅長處理影像產品之網路連線,以及即時影像傳輸與雲端儲存等技術,Kalay 雲端平台運行以來,合作對象由傳統硬體製造商延伸至品牌商、IC 晶片設計業者, 完成多種硬體產品整合。除了已成熟應用於網路攝影機(IP Camera)、家庭閘道器、 行車紀錄器、個人雲端儲存裝置等硬體產品之外,針對市場需求越來越大的車聯網 影像應用解決方案,以及以低功耗、安裝設定簡易為主要訴求的可視門鈴也已完成 開發,並逐步推向目標市場。
- 2. 與全球超過 50 家 IC 晶片廠商進行 SOC 系統單晶片整合,目前有 178 個物聯網晶片採用 Kalay 平台方案。
- 3. 總公司位於台北,另於中國深圳、上海及日本設有營業據點,以加強對當地市場之業務拓展。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該項目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一〇四年度成長 42%,營業費用則因強化核心技術與 Kalay 雲端平台開發,以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運營而增加研發費用;同時為拓展業務並提高市場可見度,多方參與各種國際性展覽而增加行銷及業務相關費用支出故而增加推銷費用。整體而言,稅後虧損因而縮減 18%,顯示營運狀況漸有改善。

(四)研究發展狀況及專利佈局

-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6,894 千元,較去年度的 51,614 千元成長 30%, 主要為擴大研發團隊能量及提高產品技術深度,以累積未來營利成長之動能。
- 2. 專利佈局方面,主要致力於底層技術、伺服器架構及相關雲端平台應用之開發;目前專利及商標取得部分,獲得國內外專利權共45件、商標權52件,正式對外申請中之專利及商標數量則有54件。
- 3. 開發 Kalay 平台之大數據分析技術,建構大數據資料收集與分析基礎架構,並依照 不同應用針對硬體設備行為、使用者行為等進行資料蒐集,並開發不同演算法提供 具有價值的商業分析。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 本公司將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以優異軟體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電信商,以至於車商深化合作關係。
- 2. 當 Kalay 平台具備物聯網雲端平台標準架構之規模,即可實現「Kalay Open API」的長期目標,讓物聯網各種產品可跨越品牌、通訊協定及作業系統,藉由與 Kalay 平台所開放之不同功能模組 API 對接整合,輕易導入各種雲端應用服務。物聯智慧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並確保品質,不斷研發改良核心技術,除了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也持續為股東創造獲利成長、為員工營造成功職涯發展空間。
- 3. 本公司在累積豐富的影像蒐集與傳輸經驗後,將持續開發全方位影像處理解決方案,利用大數據收集技術提供客戶更多影像延伸應用之多元選擇,例如裝置及設備管理與後台分析、影像辨識與分析、影像縮時處理與人/車流分析...等。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產品並不具有一致性的單位顯示,故不宜僅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 惟就整體銷售預期而言,參酌目前全球經濟及市場發展之趨勢預測,輔以對客戶之需 求掌控及內部資源規劃,預期公司未來之整體銷售將呈穩定成長趨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營運策略係以完善 Kalay 平台各項功能及服務,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並提昇各項競爭力為目標,藉由既有的技術能力為基礎,積極研發新產品與創新服務模式,期能締造實質之獲利績效,以達到企業之永續經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科技應用變化迅速,惟有堅實本身之研發基礎並敏銳掌握市場趨勢,強化公司之 體質,以面對充滿挑戰之競爭環境;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亦隨時掌握國內外法令變化, 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及辦法,期能遵循法令規範,達到公司治理的目標。

在總體經營環境部分,國內外市場研究調查機構都預期未來 5 年內物聯網所帶來的需求將顯著成長,以物聯網平台全球市場的發展推估為例,2015 年市場規模已達 2.98 億美元,預計 2021 年將達到 16 億美元,複合增長率為 33%。而在物聯網各種垂直領域當中扮演"智慧之眼"角色的影像監控類產品之需求,於 2016-2022 年預期將有 12%的年複合成長率。除此之外,車聯網(IoV)技術演進,搭配 4G/5G 通訊技術的進展快速,影像應用結合車聯網的商機更為龐大,而這些都是未來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與產品開發的主要領域。若再加上硬體產品在雲端上延伸的各種應用服務,Kalay 雲端平台的營運成長可期。

今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積極務實的態度,不斷求新求變,以完善 Kalay 平台各項功能及服務,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並提昇各項競爭力,以面對未來充滿挑戰之競爭環境,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謹對所有客戶、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感謝之意。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命計士管: 剪為確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鄭中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 (一) 成為專業的物聯網連線解決方案商,為全球晶片設計商、模組廠商、品牌商提供最佳的物聯網連線解決方案服務,並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
 - 1.本公司將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以優異軟體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電信商,以至於車商深化合作關係。
 - 2.當 Kalay 平台具備物聯網雲端平台標準架構之規模,即可實現「Kalay Open API」的長期目標,讓物聯網各種產品可跨越品牌、通訊協定及作業系統,藉由與 Kalay 平台所開放之不同功能模組 API 對接整合,輕易導入各種雲端應用服務。物聯智慧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並確保品質,不斷研發改良核心技術,除了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也持續為股東創造獲利成長、為員工營造成功職涯發展空間。
 - 3.本公司在累積豐富的影像蒐集與傳輸經驗後,將持續開發全方位影像處理解決方案, 利用大數據收集技術提供客戶更多影像延伸應用之多元選擇,例如裝置及設備管理與 後台分析、影像辨識與分析、影像縮時處理與人/車流分析等。
- (二) 強化業務行銷以增加市場曝光度,並加速業務擴展。

除了參與大中華區的展會之外,本公司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展覽,增加歐洲、美國 及日本市場的曝光度,以拓展業務範圍;針對智能家居、車用領域與電信商等客戶持續 進行開發,並提供客戶及時完整的服務與技術支援,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三) 健全財務結構。

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業務成長永續經 營之動能。

(四) 吸引優秀人才,加強人才培訓以增加競爭力。

本公司屬於研發型之新創公司,一直視優秀人才為公司之珍貴資產,除了完善的福利措施,更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必要的獎勵,以同時吸引優秀人才與培育、留任績優員工。

二、一〇五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53,502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07,826 仟元成長 42%,本公司之稅後淨損亦因而縮減 18%,顯示公司市場拓展漸有實績展現,健全營運計畫 書執行情形亦有成效;在銷售數量上,公司硬體裝置與平台點對點連線之授權碼—即 Unique ID (簡稱 UID)之出貨數量,由一〇四年度之 4.4 百萬組,成長至一〇五年度之 6.1 百萬組,展望一〇六年度應能維持同樣之成長率,加上與「Kalay 平台」之應用推廣間之相輔相成,應能同步反應在未來銷售實績上,進而逐步改善營運狀況,讓本公司發展更上一層樓並開創未來新榮景。

附件【四】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 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 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 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 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 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 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 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 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 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 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且應 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 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且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 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 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 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 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 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 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 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 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 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 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 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 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 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禧琪 會計師:

林恒升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 國 一○六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既圖	参 电 ()		名 神 中原 李 本 本 本 本 十	
			esseries.			
	105.12.31		104.12.31	_		
資 產 漁動資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现金及约省现金(附註六(一))	\$ 103,335	63	203,749	7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	٠	6,965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六))
應收集據淨額(附註六(三))	1	1	4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六))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120	7	2,16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附註七)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3,890	6	13,657	S	2310	預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ı	1	48	ř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預付款項	3,246	2	6,532	2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入)	1,702	-	1,846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25,293	77	238,374	8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5,909	6	9,436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9,074	9	14,865	S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975	4	4,939	71		構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16	•	41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存出保證金	2,760	71	3,287	2	3140	預收股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24	2	2,78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58	23	35,728	13	3200	資本公積
					3350	存強補虧損
					3410	国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0 1170 1180

1210 1410 1470

1550 1600 1780

1110

1100

1,330 -32,101 12

30,947 10,479

86

1,33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 金 額

105.12.31 全額

9,232 3

42,858 26

1840 1920 145,350 53 (137,756) (50)

(111,077) (68)

672

146 215,220

100

274,102

99 81

\$ 162,7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100

274,102

9

\$ 162,751

資產總計

107,084

55,667 34

12,809

5,346

6,097 4

6,712

204,642 75

208,300 128

2,838

207,480

128 9,114 6

208,375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
	No all and a control of the control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00,801	100	79,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九)及十二)	47,631	<u>47</u>	35,596	45
	營業毛利	53,170	53	43,509	5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845	46	42,563	54
6200	管理費用	59,516	59	72,450	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04	48	44,921	57
	營業費用合計	154,965	153	159,934	_202
	营業損失	(101,795)	<u>(100</u>)	(116,425)	(1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912	1	8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2,692)	(3)	(1,832)	(2)
7050	財務成本	(24)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499)	(4)	(16,43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3)	<u>(6)</u>	(17,379)	(22)
7900	稅前淨損	(108,098)	(106)	(133,804)	(16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024	3	2,079	3
	本期淨損	(111,122)	(109)	(135,883)	(1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	1	1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6	1	1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1	1	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10,551)</u>	<u>(108</u>)	(135,769)	<u>(172</u>)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u>(5.35)</u>		<u>(7.1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图外宫毕板箱	
	普通股				財務報表換算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8	130,000		145,428	(78,510)	32	196,950
			1	(135,883)		(135,883)
		•			114	114
	1	1	1	(135,883)	114	(135,769)
	,		(76.637)	76.637		,
	58,469	,	(58,469)		•	,
	14,423		129,810	1	1	144,233
	1,750	2,838	2,242	1	1	6,830
			2,976	,	,	2,976
	204,642	2,838	145,350	(137,756)	146	215,220
			,	(111,122)	 •	(111,122)
			,	45	526	571
			1	(111,077)	526	(110,551)
			(320 001)	735 561		
	3.658	(2.763)	59	13/,/30	 	954
	•	1	1,461	-	•	1,461
6	208,300	75	9,114	(111,077)	672	107,084

註: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股份基礎給付酬券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績變動: 資本公積礦補虧損 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損



會計主管:

經理人: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8,098)	(133,8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31	4,851
攤銷費用		3,342	2,02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92	2,632
利息費用		24	2
利息收入		(488)	(7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1	2,9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499	16,4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5	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46	28,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0.065	40.05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965	19,954
應收票據		408	1,22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3)	2,319
The property of the same of th		(233)	(2,8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	(48)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3,286	(4,942)
兵他流動員居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43	(588)
與官系/1的相關人員俱人/中変別· 應付票據		(1.051)	1 100
應付帳款		(1,051)	1,182
其他應付款		(1,154)	- 11 2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09	11,331
預收款項		98 1,247	7,3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 796	(59) 5,346
調整項目合計	-	27,718	68,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0,380)	(65,300)
收取之利息		488	742
支付之利息		(24)	(2)
支付之所得稅		(3,024)	(2,079)
受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40)	(66,6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2,540)	(00,0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14)	_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	(10,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	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7	(1,810)
取得無形資產		(4,378)	(3,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8)	(1,8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28)	(17,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7,124)	(17,300-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	(1,000)
現金增資		-,	144,2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4	6,8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4	150,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414)	65,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749	138,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335	203,749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 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 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煉蓓琪 完體 林恒升 影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Ι	105.12.31		104.12.31			
强 產 流動資產:	4	微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s	137,013	72	236,058	7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6,965	60	2150	馬什栗據(昭註六(十六))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4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六))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328	6	12,87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存貨(附註六(四))		673	,	288	í	2310	預收款項
预付款项		7,146	4	7,9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152	-	2,734	\neg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163,312	98	270,299	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1,036	9	17,191	9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産(附柱六(六))		8,371	4	6,857	2		矫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16		416	,	3110	普通股股本
存出保證金		3,298	7	3,716	-	3140	預收股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85	7	3,46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06	4	31,641	10	3200	資本公積
						3350	待銷補虧損
						3410	国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兒換差額
			i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Se	190,718		301,940	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81 -38,073 13

30,076 16

- 27

81,374

4

440 77,537 29

86,720

6,097 3 83,634 44

5,346

204,642 67

208,300 109

207,480 69 145,350 48 (137,756) (46)

(111,077) (58)

672

9,114 5

2,838

100

215,220

S 190,718 100

301,940

1,330 - 40,799 14

24

1,000

45,742

104.12.31 全 額 %

1%

105.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總計

1600 1780

1150 1170 130X

1410

1840 1920

资 產 流動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月	Ę
4000	\$\$ aff 16 3 (111 to be 1 mm)	<u>_</u>	金額	<u>%</u>	金額_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四)	\$	153,502	100	107,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九)及十二)	-	52,817	34	43,450	40
	營業毛利		100,685	66	64,376	6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014	40	60,004	55
6200	管理費用		80,582	53	85,940	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66,894	44	51,614	48
	營業費用合計	_	209,490	137	197,558	183
	营業損失	_	(108,805)	<u>(71</u>)	(133,182)	(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1,222	1	1,0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446)	-	(1,632)	(2)
7050	財務成本	_	(2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752	1	(614)	(1)
7900	稅前淨損		(108,053)	(70)	(133,796)	(124)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_	3,069	2	2,087	2
	本期淨損	_	(111,122)	(72)	(135,883)	(1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_	4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	-	1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526		1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_	571		1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_	<u>(110,551</u>)	<u>(72</u>)	<u>(135,769</u>)	<u>(126</u>)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_	(5.35)	=	(7.16)	
董事長	(請詳閱後 附金併財務報告 2011年) 	告附	註) 會計主	管:	奎 始 晚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551)	526	(111,077)	(137,756)		3,658	1 1 1
(111,122)		(111,122)	00000		1	1
2,976	- 146	(137 756)	2,976	2 020	- 004 640	ı
6,830	,	1	2,242	2,838	1,750	
144,233	,	1	129,810	1	14,423	
1			(58,469)		58,469	1
	,	76,637	(76,637)	ı		
(135,769)	114	(135,883)				ı
114	114		•			1
(135,883)	,	(135,883)	ı			
權益總計 196,950	之 免換差額 32	存彌補虧損 (78,510)	資本公積 145,428	預收股本	成本 130,000	S S
	日介 5 七次四 財務報表換算				普通股	
	國外營運機構					

刑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損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損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

現金增資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Ф	(100.053)	(122 506)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	(108,053)	(133,79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53	5,601	
掛銷費用		7,133 3,993	,	
呆帳費用提列數		3,178	2,380 4,198	
利息費用		3,178 24	4,198	
利息收入		(509)	(7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1	2,9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5	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85	14,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_	15,465	14,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965	19,954	
應收票據		408	1,228	
應收帳款		(6,468)	(2,527)	
存貨		(385)	(101)	
預付款項		821	(4,366)	
其他流動資產		582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62	02	
應付票據		(1,051)	1.095	
其他應付款		4,062	16,047	
預收款項		(7,997)	19,8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	(2,087)	
爭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96	5,346	
調整項目合計		16,367	68,9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1,686)	(64,801)	
收取之利息		509	774	
支付之利息		(24)	(2)	
支付之所得稅		(3,069)	(2,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270)	(66,1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2-2)	10032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1)	(11,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	1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8	(2,074)	
取得無形資產		(5,519)	(5,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3)	(2,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2)	(21,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	(1,000)	
現金增資		-	144,2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4	6,8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1,954	150,0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3	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045)	62,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058	173,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013	236,058	

經理人:



附件【七】



表 損 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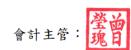
民國一○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加(減):	\$ 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45,428 (111,122,0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11,076,600)	

董事長: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説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依	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	務	需	
造業	造業	求	修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訂	0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批發業	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增	列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修	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次	數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及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期	0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5.2.2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	動產或設備,除與政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九條規定修正(中華民國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建、租地委建,或取	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金
	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之機器設備外,交易	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令)。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以下略)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規定:	
		(以下略)	
6.2	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會	6.2 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十一條規定修正(中華民
	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
	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	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號令)。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	
	號規定辦理。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	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十四條規定修正(中華民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號令)。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	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	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	
(以下略)	過後,始得簽訂交易	
	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10.2.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10.2.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	收購或股份受讓,應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	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	二十二條規定修正(中華
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	承銷商就換股比例、	金管證發字第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	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	1060001296 號令)。
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	合理性表示意見,提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		
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		
性意見。 11.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11.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
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性質依規定格式,於	三十條規定修正(中華民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
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公告申報:	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	並
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公告申報:	號令)。
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	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TOTAL TOTAL TOTAL	1 1772 1777 1777 1777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為取得或處分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外之其他資產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金額達公司實
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u>、</u> 附	額百分之二一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產百分之十二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三億元以上。
<u>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	公債或附買回
基金,不在此限。	條件之債券、
1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贖回國內貨幣
股份受讓。	金,不在此限
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11.1.2 進行合併、分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	購或股份受讓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1.1.3 從事衍生性層
金額。	損失達所訂處

- 11.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11.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 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1.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1.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 買賣公債。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百分之二十、總資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億元以上。但買賣 债或附買回、賣回 件之债券、申購或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不在此限。

修訂說明

- 行合併、分割、收 或股份受讓。
-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
- 11.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於 海內外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證券商於初 級市場認購及依規 定認購之有價證 <u>券</u>。
 - 買賣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贖回國內貨幣市 場基金。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且其交易對

修訂後條文

-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u>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u>11.1.8</u> 第 <u>11.1.1~11.1.7</u> 項之交易 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現行條文

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供營建使用之 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 以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11.1.5 第 11.1.4 項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 一相對人取得或 處分同一性質標 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 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 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修訂說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	
申報網站。	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而應予補正時,應 <u>於知悉</u>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	規定格式,於每月十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時,應將全部項目重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行公告申報。	
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置於本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15.3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	15.3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	增列修訂日期。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五	四日。	
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	○五年六月七日。	
<u>年六月十四日。</u>		

附件【十】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6.1	辦理程序:	6.1	辨理程序:	因應公司實務需求,進行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	相關文字調整。
	<u>除 6.2 外,其總額</u> 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	
	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百分之四十為限。 <u>對</u>			
	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			
	與限額,以不超過本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			
	十為限。			
14.	頒佈實施與修訂	14.	頒佈實施與修訂	一、增列修訂日期。
	(略)		(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	
	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		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	
	四日。		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	
	○五年六月七日。		○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			
	○六年六月十四日。			